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連郁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15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10015924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5924_ATTACHMENT2.PDF、376735100E_1110015924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知，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基管條例）部分條文修正案相關配套作業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05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查旨揭退撫條例修正條文，其中第8條係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另基管條例修正條文，其中第9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為110年1月1日。上開退撫條例及基管條例修正後，請貴校（園）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配合本次修正退撫條例第8條增訂第5項規定，教職員依退撫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，溯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：

1、查財政部為使110年度各薪資或退職給與給付機關，對於教職員所得憑單申報事宜，能正確計算應稅、免稅

人事室 111/02/23 15:37



1110001219

有附件



所得金額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，業經教育部以111年1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0627號書函通函各機關學校說明應先行辦理事項，並經本局111年1月19日桃教人字第1110006200號書函轉知貴校(園)配合辦理在案，爰仍請照上開教育部書函辦理相關事宜。

- 2、配合退撫條例第8條增列教職員依退撫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，適用範圍包括第8條所定「在職按月繳付」及第13條所定「嗣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」，其中屬個人繳付之費用（本息），均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，是依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款至第9款、同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得補繳退撫基金等年資，如由「個人負擔」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亦應列為得免課稅之範圍。

- (二)配合修正後基管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爰自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，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，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部分：依110年4月28日銓敘部邀集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召開「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修法配套措施」研商會議之結論，前開退撫相關法規修正施行後仍在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，其退職所得應照法修正施行前、後年資按比例課稅部分，由退撫新、舊制給與發放機關分別按各自發放金額計算免稅額，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

報。爰教育部請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(學校)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基管會)，配合辦理如下：

- 1、教職員退撫舊制給與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即應全數列為退職所得，爰教職員退撫舊制給與發放機關(學校)仍按實際發放金額為應計稅金額，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。
- 2、教職員退撫新制給與，其中屬110年1月1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相應領取部分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列為退職所得，爰基管會應按比例計算應計稅金額，並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開立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(退職所得計算方式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